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筱涵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調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之行蹤不明比率計算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及第67條第1項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1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違反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以下稱定期查核）。次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有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以下稱換證）。
- 二、本部於102年1月4日訂定本辦法第15條附表一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並於103年10月8日修正，其規範目的與計算基



準值係以法定期間內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總家數，及個別引進外國人人數規模等統計資料為基礎，計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行蹤不明比率，以達有效管理及減少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目的。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109年3月17日起入國外國人大幅減少所造成之衝擊，經審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屬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為衡平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之管制手段及目的，爰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及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定期查核」及「換證」，外國人之行蹤不明比率「分母」之人數計算，調整如下：

(一)定期查核:行蹤不明比率「分母」人數，以「未受疫情影響前3年（即106年3月17日至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17日至108年3月16日、108年3月17日至109年3月16日）之辦理聘僱許可人數之平均值」計算(設立年資未滿3年者，以現有之設立年資取平均值計算)；行蹤不明比率「分子」人數，採現行計算方式(即定期查核日前1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

(二)換證:行蹤不明比率「分母」人數，以「未受疫情影響前3年（即106年3月17日至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17日至108年3月16日、108年3月17日至109年3月16日）之辦理聘僱許可人數之平均值乘以2年」計算(設立年資未滿3年者，以現有之設立年資取平均值計算)；行蹤不明比率

「分子」人數，採現行計算方式(即換證申請日前2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

(三)惟考量本次調整係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疫情影響，相較於疫情發生前引進移工人數大幅減少，而造成分母失真情形，然對於109年3月17日以後設立者，並無上述疫情發生前後引進人數差距之問題，針對渠等109年3月17日(含)後始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維持現行換證與定期查核計算方式辦理。

四、自本函發文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及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定期查核」、「換證」，外國人之行蹤不明比率「分母」之人數計算，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2021/07/28
16:01:4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